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6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蕭淳陽

相對人 高聖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韋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8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2年度中簡字第426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
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
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
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(下同)1,88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
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
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1,88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